《大理市智能快速交通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听证稿）听证会听证报告

大理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9日）

为了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体现民意，集中民智，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促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2023年2月27日市交通运输局在大理市公共汽车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楼会议室举行了《大理市智能快速交通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听证稿）听证会（以下简称“听证会”）。现将听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准备情况

（一）发布听证会第1号公告

2023年2月10日，在大理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大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举行〈大理市智能快速交通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听证旁听人的名额及其产生方式，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

2023年2月15日，确定了听证会参会人员，包括：1名听证主持人，2名决策发言人和3名听证监察人；核实确定了听证代表20名，有利害关系人代表和市民代表12名、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法律工作者1名、专业技术人员1名、管理部门代表4名；指定了4名工作人员作为听证记录人。

（三）发布听证会第2号公告

2023年2月15日，在发布第1号公告的大理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大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举行〈大理市智能快速交通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举行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名单等事项，并将《大理市智能快速交通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听证稿）及起草说明等材料送达至听证代表。

二、听证会举行情况

2023年2月27(星期一)14:00—18:00，听证会在大理市公共汽车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楼会议室按期举行。听证会由大理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李润主持，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李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科长王成贵担任决策发言人，来自大理市相关监督机构的3名听证监察人到会。听证代表应到会20人，实到20人，符合法定开会人数。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和宣布听证事项、听证会纪律；

（二）决策发言人就大理市智能快速交通系统前期工作情况及《大理市智能快速交通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听证稿）的起草作说明；

（三）听证代表对听证稿进行提问和发表意见；

（四）决策发言人就听证代表的提问作解释答复；

（五）主持人作听证会总结；

（六）听证代表、听证监察人、决策发言人、听证记录人核实听证会笔录并签名确认。

三、听证代表发表意见建议情况

听证会上，20名到会听证代表均作了发言，听证代表普遍表示支持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出台，认为智能快速交通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营等均属于新业态、没有具体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作支撑，借鉴国内其他先行城市经验，有必要根据大理市实际情况，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指导企业合规运营、维护乘客合法权益。同时，听证代表结合实际情况，对《大理市智能快速交通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听证稿）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完善意见，对多种出行方式统筹发展提出了宝贵建议。经归纳整理，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关于制定文件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问题。部分代表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只在部分章节中适用，建议将《管理办法》（听证稿）第一条中的以上制定依据予以删除，保留《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并增加《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共同作为制定依据。

（二）关于智能快速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准确性的问题。部分听证代表建议将《管理办法》（听证稿）第五条中的“详细规划”修改为“路网规划”，第六条中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为“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并增加“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的表述。

（三）关于智能快速交通系统建设中的组织实施问题。部分代表认为智能快速交通系统工程建设前的相关准备，与其它工程项目具有相似性，不需要具体明确，建议删除《管理办法》（听证稿）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第九条第二款“在管线及设施档案资料不全或缺失的地段勘察、施工，智快系统建设企业应当主动与相关部门和产权单位沟通，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做好协调工作”，以及第十一条：“智快系统工程建设前，建设企业应当事先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和施工方案，并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减少工程施工对城市交通的影响。工程建设期间，交通组织方案、施工方案调整的，建设企业应当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主管部门同意”的规定。

（四）关于“安全”和“应急”方面内容的问题。部分代表认为第四章“安全和应急管理”中的部分条款，如上位法已做规定的，可不再重复明确。

（五）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部分代表建议对智能快速交通系统时速、容量及文件标题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虑，明确收费、运行时间等具体事项；并将《管理办法》（听证稿）第十一条中的“城市交通”、第十三条中的“城市道路交通”表述统一修改为“道路交通”，第三十条中增加“道路主管部门”作为安全运营的监管部门。同时，多名代表建议妥善处理好智能快速交通系统运营时与运营线路重合的公交线路和客运班线之间的关系，协调处理好各方权益。

四、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应当在合法、合理，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充分尊重和采纳听证代表的意见建议，具体采纳情况为：

（一）关于制定文件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问题。部分采纳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将《管理办法》（听证稿）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依据予以删除，保留《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作为制定依据。鉴于智快系统中智快电车不属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中所明确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辆，故不将该规定作为制定依据，不予采纳将该部门规章作为制定依据的意见。

（二）关于智能快速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准确性的问题。部分采纳听证代表意见，将《管理办法》（听证稿）第五条中的“详细规划”改为“路网规划”，第六条中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改为“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鉴于“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等要求，是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审批中具体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已有明确规定，《管理办法》不必再作规定，且难以全面、准确规定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审批中的各项要求，不予采纳增加此规定的意见。

（三）关于智能快速交通系统建设中的组织实施问题。部分采纳听证代表意见，将《管理办法》（听证稿）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市城建管理机构”删除。考虑到智能快速交通系统建设属于新业态，为确保建设时部门职责明确，提高系统建设效率，对《管理办法》（听证稿）第九条第二款“在管线及设施档案资料不全或缺失的地段勘察、施工，智快系统建设企业应当主动与相关部门和产权单位沟通，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做好协调工作”和第十一条“智快系统工程建设前，建设企业应当事先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和施工方案，并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减少工程施工对城市交通的影响。工程建设期间，交通组织方案、施工方案调整的，建设企业应当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主管部门同意”的规定予以保留，不予采纳删除以上两处规定的意见。

（四）关于“安全”和“应急”方面内容的问题。鉴于智能快速交通系统属于新事物，《管理办法》无专门上位法作为制定依据，为强化监管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智能快速交通系统安全运营、应急处置及时妥当，对第四章中明确的关于“安全”和“应急”方面的内容予以保留。不予采纳删除上位法已做规定的内容的意见。

（五）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采纳听证代表提出的将《管理办法》（听证稿）第十一条中的“城市交通”、第十三条中的“城市道路交通”统一修改为“道路交通”的表述，第三十条中增加“道路主管部门”作为安全运营监管部门的意见。采纳听证代表提出的“对智能快速交通系统时速、容量进行综合分析考虑，明确收费、运行时间等具体事项”的意见，并修改完善相关表述。对于听证代表提出的将文件标题予以修改的意见，考虑到《管理办法》所称的管理包含的内容包括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诸多管理内容，现有标题符合要求，不予采纳予以修改的意见。

此外，多名听证代表提出的妥善处理好智能快速交通系统运营时与运营线路重合的公交线路和客运班线之间的关系，协调处理好各方权益的意见，因属智能快速交通系统线路规划、运营中的具体问题，不宜在规范性文件中具体规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